

中央研究院『禁止性騷擾』書面聲明

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三條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七條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規定，訂定「中央研究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處處理要點」，並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（含各級主管、員工、與本院業務往來人員等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（二）主管對員工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身分關係或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- 二、本院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，以杜絕性騷擾之發生。
- 三、本院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並不定期舉辦講習及訓練課程（含線上課程），以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四、本院將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五、本院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六、本院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七、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本院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八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院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本院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專區：<https://hro.sinica.edu.tw/pages/997>